

证券代码：835237

证券简称：力佳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力佳电源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19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琪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力佳电源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力佳电源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阅，因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，为了使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上期同期数据更具有可比性，公司按照经审阅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口径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（未经审计或审阅）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。该更正事项仅属于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相关事项，已披露经审计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不存在该类差错，因此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更正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数据进行更正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力佳电源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阅，因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，为了使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上期同期数据更具有可比性，公司按照经审阅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口径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（未经审计或审阅）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。该更正事项仅属于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相关事项，已披露经审计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不存在该类差错，因此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更正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数据进行更正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力佳电源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力佳电源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力佳电源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